

▼案例解析

美滥用“双反”冲击法治根基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姜业宏

近年,美国对华贸易发起的“双反”调查日益密集:今年6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以6票全部赞成,认定中国输美耐腐蚀钢产品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美方据此对上述产品征收“双反”关税;6月22日,该委员会作出类似决定,对中国输美冷轧板产品征收“双反”关税;今年年初,美国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双反”调查历时5年,再度做出裁决。加上去年美国商务部对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作出终裁,认定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并发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中国轮胎厂商被征收14.35%至87.99%的反倾销税和20.73%至100.77%的反补贴税……对华“双反”不停歇,几乎已经成为美国商务部的常规工作。

美对华一再发起“双反”调查的行为,其实早在2011年就被明确为违法。2011年3月11日,WTO上诉机构裁定美国对华发起的4个“双反”案(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工程轮胎案)败诉,这是美国近年来对中国大规模“双反”案在WTO争端中遭到的重大挫折,也是中国人世10年来在运用世贸规则和法律机制维护自身权益方面取得的重大胜利。

在中国诉美国“双反”征税案(DS379)中,WTO争端机制上诉机构根据其在2011年3月11日上诉裁定报告中对中国指控双重救济违法的诉由,在以下裁定中判决美国败诉。

▼法律干线

“电子提单和电子票据的未来” 专题讲座举办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京举办题为“电子提单和电子票据的未来——联合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立法动态评介”的专题讲座,邀请到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瑜分享《联合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立法历程。贸仲委国际案件处处长陈建主持讲座。

郭瑜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中国代表团成员之一,多次参与《联合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立法谈判会议,对电子提单、电子票据等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深入研究。讲座上,郭瑜主要介绍了《联合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解决的核心问题以及立法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并着重讲解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单一性立法路径和“控制”立法路径,区分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利凭证式和登记制两种规范形式。在问答环节,来自银行、公司、律所的多位听众与郭瑜分享了实践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应用,并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立法路径、应用前景、现存问题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与郭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贸仲委、海仲委委员、仲裁员、法学教授、律师、公司法务人员、银行代表等人员在北京出席讲座,贸仲委分会及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组织当地仲裁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讲座。

(傅成伟)

中方就诉美反补贴案 向WTO提出设专家组

本报讯 7月8日,中方就美国对中国部分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世贸组织争端案(DS437)的执行措施,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提出设立专家组请求。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规则和中美双方协议,在7月21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该案执行之诉专家组将正式设立。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5月13日,中方提出与美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进行磋商,正式启动了该案执行之诉程序。令人遗憾的是,磋商并未解决中方关注意。

该负责人指出,世贸组织规则应当被遵守,中方坚决反对滥用贸易救济措施,中方将会坚定地行使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商务)

第一,认定采取双重救济,美国提出的对于同一种补贴,以非市场经济方法计算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两次抵消,不符合《反补贴协议》第19.3条规定,因此推翻了报告第14.129和14.130段中专家组的认定。判决指出《反补贴协议》第19.3条并未针对双重救济问题,并且中国没有证明对同一种补贴并征以非市场经济方法为依据计算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两次抵消。

第二,认定在有争议的四案“双反”调查中,美国商务部对相关产品征收依据以非市场经济方法计算的反倾销税并征收反补贴税,没有分析合并征税是否会产生双重救济,因此,美方行为不符合《反补贴协议》第19.3条,第10条和第32.1条规定。

根据DS379案的上诉裁定,明确禁止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双反”案中的双重救济。如果WTO各成员在今后对中国“双反”中发生双重救济,将会冒违法的风险。

2011年12月19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中国工程轮胎‘双反’案”作出判决,认定美国商务部对属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中国出口企业同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违法,认为非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支付不应被视为补贴,因为补贴是市场现象,反补贴法律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

据此,法院判决商务部对原告GPX国际轮胎公司和河北兴茂轮

胎有限公司等征收的反补贴税无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工程轮胎案的上述判决彻底否定了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双反”调

专家看法

傅东辉:频施“双反”是新贸易保护主义

长期以来,在贸易救济方面,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只做反倾销调查,不采用反补贴调查。但是,自2006年以来,美国却对中国发起大规模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不仅成倍增加了对华调查案件数量,还很大程度上因双重征税提高了征税幅度。

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傅东辉告诉本报记者,这体现了美国对华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泛滥。如果反倾销主要是针对企业的倾销行为,那么反补贴针对的则是政府补贴行为,美国大规模对中国企业发起反补贴调查,对中国政府 in 实施产业政策和经济政策方面构成特别严重的危害。

根据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对于市场经济国家可以同时进行“双反”调查,但是原则上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提起反倾销不能同时反补贴。这并不是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特殊照顾,傅东辉认为,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反倾销,通常采用第三国没有补贴的市场替代价,因此,比中国企业可能受益于补贴的内销价格要高。在这种情况下,以第三国的市场基准价认定中国企业是否存在补贴并征收

查的做法,认为商务部的解释超出了立法的本意,在法律不变的情况下,商务部不能作出新的解释。

美国国内判例已经态度鲜明,

反补贴税,必然会导致双重救济,没有被立法者接受。2011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判决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随着中国入世后在全球化方面的迅速拓展,美国开始策划和实施对华新贸易保护政策,大规模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双反”调查是其核心。

傅东辉说,美国之所以要把大量对华反补贴调查推向前台,究其原因大概有两个。

第一,美国采用替代价对华反倾销,虽然可以虚增倾销幅度,但是由于美国实行追溯征税,要经过年度复审,因此原审调查中一旦确定了替代价格的对比方法,企业就有可能通过后续年度复审,逐渐将原审的高额倾销幅度拉低或拉回零。随着中国企业的实力提高,具备了单独应诉并获得低税或零税的能力,这就相应削弱了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强度,美国开始寻求新的措施。

第二,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入世15年后也就是今年年末,中国在反倾销方面的非市场经济地位将要寿终正寝。美国正在各项谈判中努力制定对中国不利的反补贴规则,

美国仍然不断发起对华“双反”调查,又作出肯定性裁决。这既是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背离,更是对其国内法先例的违反。

需要大量对华反补贴案件积累经验,利用新的反补贴规则死死卡住中国出口贸易的脖子。这些应该是美国对华发起大规模“双反”的直接原因。

同时,美国还鼓动其他WTO成员国对中国进行“双反”,包括原来声明不会对中国发起反补贴的欧盟,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墨西哥等。

傅东辉认为,美国是世界上法制和法治最完备的国家之一,美国社会对法律的倚重,法律的完备、透明和程序的公正程度,都是一流的。但是,美国贸易救济法却正好相反。贸易救济法的制定特点就是为了减少法律规则完备性,降低透明度,扩大程序的任意性。立法者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法中赋予行政机关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其中关于非市场经济的条款,明确行政机关则具有近似无限的自由裁量权。美国贸易救济法中关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条款是美国法制体系中最黑暗,被滥用最甚的法条之一。

“双反”法律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与美国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常常发生冲突,甚至冲击到美国法治的根基,需要美国司法机关来收场。

由都是围绕着华为的4G LTE通信专利。

此前高通已经根据中国发改委反垄断审查后的整改标准,与中国100多家智能手机厂商重签了专利授权协议。华为此前也与苹果达成了专利交叉授权协议,由于华为向苹果授权的专利达769件,远远多于苹果授权华为的98件,因此苹果每年需要向华为交纳数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

专利诉讼不仅关乎华为的专利授权收入,更有利于华为终端在海外提升品牌价值。华为终端在美国正处在增长阶段,去年,华为代工了谷歌Nexus手机,今年荣耀品牌在美国正式上市。专利诉讼无疑有利于华为在美国的品牌营销,也加重了华为与运营商的谈判砝码。

华为数据显示,其在美国拥有9800件专利,其中7400件是通信技术专利,2200件是数字处理技术专利。此外,去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显示,华为以3898件专利申请位列通信公司首位,高通以2442件专利申请位列次席,中兴通信以2155件专利申请排行第三。根据华为公布的数据,其2015年研发支出高达92亿美元,占其销售额的15%;而高通财报显示,其2015财年研发支出54.9亿美元,占其销售额的22%。

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王艳辉表示,华为现在的专利诉讼只是为全面维权做铺垫,华为真正瞄准的是中国其他的手机构品牌。他认为,华为起诉本土竞争对手侵权是早晚的事,只不过华为选择了更稳妥的策略,先从更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欧美入手,优先起诉已经习惯了缴纳专利费的国际大厂。

(成蕊 马玉琴)

▼贸易预警

美对华碳钢对焊管件作出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

7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巴西、日本、中国台湾、泰国和中国大陆的碳钢对焊管件作出第三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该案反倾销税,将会导致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巴西、日本、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分别以182.9%、87.3%、52.25%、65.81%、52.6%的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3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巴西、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泰国和中国大陆的碳钢对焊管件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并继续裁定对该次日落复审适用120天快速日落复审程序。

印度对华玻璃纤维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月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印度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征收到岸价格(CIF)之33.11%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征收CIF之24.59%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巨石集团(桐乡)有限公司征收CIF之24.59%的反倾销税,对中国重庆国际复合材料公司征收CIF之20.46%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其他企业征收CIF之47.15%的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金属硅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属硅(Silicon)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和部分期中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其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7月6日起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山西大同晋能工业硅有限公司征收16.3%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其他公司征收16.8%的反倾销税。

多哥禁止刺猬紫檀板材 进出口和再出口

据《多哥新闻报》报道,6月22日,多哥总统福雷主持召开部长会议,听取了关于禁止刺猬紫檀(PTEROCARPUS ERINACEUS)板材的出口、进口和再出口的报告。

根据报告,这种通常被称为“假柚木”(FAUX TECK)的木材已成为从洛美港大量出口至某些亚洲国家的产品。多哥一些企业串通某些亚洲企业,通过正常渠道取得森林产品进口许可后却在多哥境内非法开发和滥采上述树种,再把木材运到多哥与邻国的边境来冒充从邻国进口的木材。数以千计的板材被森林主管部门查获,其中85%是“假柚木”。为了限制该树种木材的过量出口,部长会议决定临时中止“假柚木”在多哥全境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

此外,部长会议还决定10年之内不再颁发从邻国和次区域国家进口和运输“假柚木”板材的许可证。

(本报综合报道)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进一步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 赵建国

实生活中人与人为行为的基本法律,对于巩固改革开放的成就、推进深化改革都是十分必要的。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在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类似法律总则中早有表述。”李顺德介绍,我国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将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纳入民法典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之举。

“民法典在内容上,涉及到知识产权、物权、侵权责任、婚姻家庭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在现有法律体系上形成内部协调有序、逻辑科学严密,具有规则性、指导性、引领性的统一整体。在使用功能上,让全社会有法可依;在司法实践上,为案件裁判提供

特别是出台民法总则成为当务之急。明确提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是此次民法总则草案的亮点之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表示。

“民法总则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如果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法总则可以说是民生的根本大法,其集中、全面地对知识产权作出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民法的立法和修法中贯彻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精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民法中的地位。”孙国瑞认为,以往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范散见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法规中,并在物权法、侵权

责任法中也有所体现,但都没有形成高度有机统一的制度体系,从民法总则草案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看,民法总则将成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引领。

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客观上需要一部系统完善的民法总则。同时,我国的法治建设和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也都为民法总则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和学术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作为规范现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进一步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实生活中人与人为行为的基本法律,对于巩固改革开放的成就、推进深化改革都是十分必要的。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在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类似法律总则中早有表述。”李顺德介绍,我国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将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纳入民法典是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之举。

“民法典在内容上,涉及到知识产权、物权、侵权责任、婚姻家庭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在现有法律体系上形成内部协调有序、逻辑科学严密,具有规则性、指导性、引领性的统一整体。在使用功能上,让全社会有法可依;在司法实践上,为案件裁判提供

统一的法律依据。”孙宪忠说。

“民法典的思想中,还包括了价值取向、基本社会理念、基本法律精神和基本法律原则等,对整个国家和民族具有指引和教育的作,其中对知识产权法治精神的阐释,有利于知识产权法治理念的普及,是一个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孙国瑞指出。

李顺德表示,民法总则草案规定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无论是对传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是对传统知识、数据信息、网络域名、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